

“2026 hush! 沙灘音樂會”
“hush! 品牌聯乘” 公開徵集
報名章程

1. 引言

2026年11月將舉辦“2026 hush! 沙灘音樂會”（下稱“hush!”），以黑沙海灘為基地，邀請本地及海外多隊樂隊呈獻大型馬拉松式音樂會，並創意聯乘戶外海陸康體活動，開拓黑沙海灘的海島風光特性。“hush!”秉持推動本地音樂發展的原則，鼓勵本地樂隊、音樂人及延伸活動策劃人積極參與，目標是將“hush!”發展成為亞洲其中一個最重要的、以推廣和提升本澳音樂文化為主的沙灘音樂節品牌。

本年“hush!”繼續支持及鼓勵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與本澳原創品牌一同成長，活動包括裝置藝術、工作坊、專題音樂拓展計劃、市集攤位、品牌聯乘及多個與音樂有關的製作和活動等。

現招募“hush!品牌聯乘”單位創作本活動專屬商標及吉祥物產品，通過製作不同原創品牌產品在活動期間銷售，透過 hush! 音樂品牌及文創單位平台，藉著不同產品在不同社會階層的滲透力，有效宣傳及推廣活動。

2. 申請資格

- 2.1 凡年滿十八歲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
- 2.2 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的個人企業主或實體；
- 2.3 文化局工作人員均不得報名。

3. 申請文件或資料

- 3.1 已填妥附件之報名表。
- 3.2 新申請“hush! 品牌聯乘”單位：
 - 3.2.1 須提交不少於 10 款設計之產品。
 - 3.2.2 擬銷售之產品清單連正背面設計圖，詳細列明每一項產品的名稱、尺寸、物料及設計理念，彩色設計圖須以 A4 紙列印、產品製作數量。
 - 3.2.3 市場銷售計劃。
- 3.3 2025 年已獲選之“hush! 品牌聯乘”單位：
 - 3.3.1 須提供不少於 5 款新設計之產品。
 - 3.3.2 擬銷售之新舊產品清單連正背面設計圖，詳細列明每一項新舊產品的名稱、尺寸、物料及設計理念，彩色設計圖須以 A4 紙列印、產品製作數量。
 - 3.3.3 市場銷售計劃。
- 3.4 申請單位的簡介及團隊成員簡歷及過往設計參考資料。
- 3.5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正面及背面）。

3.6 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申請單位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替代）。

3.7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在截止遞交文件期限前九十（90）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

第 3.1 項、第 3.2 項、第 3.3 項及第 3.5 項之文件或資料不設補交，其他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指定時限內一次性補交，逾時補交，作自動放棄其報名資格。每一報名單位僅可遞交一份報名表，否則將被取消報名資格。

4. **舉辦活動日期及地點：**2026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在黑沙海灘及澳門各區舉辦。

5. **銷售日期：**獲通知日起至產品售完為止。

6. 設計要求

hush! 商標及 hush! 吉祥物由文化局提供，所有銷售產品之設計需含有“hush!”商標或 hush! 吉祥物，銷售產品類型不含餐飲類別、不可含有暴力、色情、恐怖或侵權成分。產品須為原創設計產品，文化局保留最終決定採用、部分採用或不採用之權利。

7. 評審標準

7.1 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準則如下，若新產品的總評分低於 60 分則該產品將不獲接納：

序	評分標準	百分比
1.	hush! 商標或吉祥物之突顯性、滲透性、延展性及融合性	20%
2.	主要元素具推廣音樂文化作用	20%
3.	原創性、設計及其理念	20%
4.	種類創新性及多樣性	10%
5.	環保及品質	10%
6.	產品定價策略及合理性	10%
7.	銷售及宣傳計劃	10%

7.2 新申請“hush! 品牌聯乘”者所遞交新設計之產品，每項產品獲評定後，評分符合第 7.1 項要求外，其新產品評分達標之總數量若少於 6 款產品，將不獲接納成為 2026 年“hush! 品牌聯乘”單位。

7.3 2025 年已獲選之“hush! 品牌聯乘”者所遞交新設計之產品，每項產品獲評定後，評分符合第 7.1 項要求外，其新產品評分達標之總數量若少於 3 款產品，將不獲接納成為 2026 年“hush! 品牌聯乘”單位。

8. 獲選者之權利及義務

8.1 權利

- 8.1.1 獲選者可在獲通知日使用 hush! 商標及 hush! 吉祥物製作獲文化局批准之不同產品，並以自負盈虧方式生產及銷售。
- 8.1.2 銷售產品所得之收入全歸獲選者所有。
- 8.1.3 各獲選攤位可放置其商標/標誌於文化局官方社交媒體及宣傳品上為本次活動進行宣傳，排名不分先後。
- 8.1.4 各獲選攤位在 hush! 活動期間，獲選者及至少 1 名協助人員在攤位當值，而每個獲選攤位將派發 2 個工作證，工作證需於活動結束後作歸還。

8.2 義務

- 8.2.1 獲選者必須親臨出席講解會，獲選者只可一人出席或授權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文化局指定地點舉行的講解會（以廣東話進行，不設外語即時傳譯），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出席者身份（如：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證明文件副本/授權書），缺席講解會視作自行放棄獲選資格。
- 8.2.2 獲選者必須親臨 hush! 活動現場與文化局人員進行攤位交接，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其身份（如：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證明文件副本）。
- 8.2.3 商品設計、生產、銷售產品、還原攤位、所有搬運及保險等費用由獲選者負責。
- 8.2.4 獲選者需將已獲選擬銷售之實物產品連包裝，送交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作最後確認，並以限量方式進行生產，生產數量容後商討，並於指定時間內進行銷售有關 hush! 商標或 hush! 吉祥物產品，已送交的實物產品於 2026 年 hush! 活動後退還獲選者。
- 8.2.5 活動完結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文化局提供活動報告，逾時遞交報告當作所有 hush! 商標產品已售罄，報告內容需包括：
 - *各 hush! 商標售賣產品之餘數（列表）。
 - *回饋本活動之建議，供本局分析之用。
- 8.2.6 除可銷售 hush! 商標或 hush! 吉祥物產品外，亦可銷售經文化局核准的自家產品，其產品數量不可超出總產品數量的 30%，須於 2026 年 hush! 活動舉辦前 5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 8.2.7 獲選者所銷售的產品須為原創設計產品，不可銷售或提供含有暴力、色情、恐怖或侵權成分之產品或服務。原創設計產品之版權歸文化局擁有，產品問題而引致的任何爭訟，獲選者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文化局由此而受到的所有損失。
- 8.2.8 文化局有權隨時終止商標授權使用。
- 8.2.9 攤位可自行佈置，但佈置完成後需經文化局確認，禁止以任何形式改建攤位，獲選者不得佔用攤位範圍以外的公共地方作為私人用途及擺放物品阻礙通道，如在公共空間進行宣傳活動必須獲得文化局同意方可使用。若攤位內設施、公物或場地有任何損毀，需盡快通知在場文化局工作人員，如因獲選者造成的損壞，文化局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 8.2.10 為保障雙方權益，獲選者和其協助人員須在每天 hush! 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與文化局工作人員共同確認攤位設施並簽署作實。

- 8.2.11 文化局工作人員將進行巡場及記錄獲選者或其協助人員之出席情況，若發現在 hush! 活動期間無理缺席、遲到或早退，累計兩次或以上，**下次報名參加 hush! 活動者，將自動列作候補名單。**
- 8.2.12 沒有合理解釋或無法提供因正當理由而缺席的證明文件，則視為無理缺席，例如：因病而缺席須提交醫生證明。
- 8.2.13 獲選者不得轉讓、租借或以任何形式將攤位分予第三方使用，如發現上述情況，將被即場禁止，並記錄在案。**下次報名參加 hush! 活動者，將自動列作候補名單。**
- 8.2.14 惡劣天氣情況：如暴雨、雷暴警告信號、懸掛三號風球或懸掛八號風球時，根據並按照文化局發佈的消息，所有戶外活動將暫停或取消。文化局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
- 8.2.15 如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本次活動取消或調整活動模式，所有獲選者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並以文化局的公佈為準。
- 8.2.16 報名單位或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9. hush! 活動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事項	內容	注意
10月9日 (五)	19:00	講解會	獲選者	*活動的安排及重要事項。 *指定地點舉行，中文講解，不作即時傳譯，獲選者須親臨參加講解會，每攤位只可一人出席，缺席視作自動放棄處理。
11月14日 (六) 及 11月15日 (日)	15:00- 21:00	活動正 式進行	獲選者最早 進場時間為 13:30 並可隨 即營運。	*獲選者須親臨現場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與文化局人員進行攤位交接程序。 *所有攤位當天必須於 15:00 之前全面進入營運狀態。 *獲選者及其協助人員必須佩戴由文化局發出之“2026 hush! 沙灘音樂會”工作證，以資識別。
	13:00- 15:00 及 21:00- 22:00	暫存倉 開放	獲選者須完 成提取所有 存倉物品。	*暫存倉僅開放予持有文化局發出之“2026 hush! 沙灘音樂會”工作證之人士進出。 *倘有關物品出現遺失或損壞等情況，獲選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文化局不建議獲選者使用暫存倉存放其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 *暫存倉於 22:00 關閉後不能作任何存取。
11月15日 (日)	21:00- 22:00	收拾 攤位	獲選者及其 協助人員須 於活動結束 後收拾攤 位。	*22:00 時結束後，暫存倉內尚未提取之物品將交由文化局處理。 *獲選者及其協助人員離場時應與文化局工作人員進行交接程序。

10. 獲選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例，尤其如下：

- 10.1 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
- 10.2 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10.3 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 10.4 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 10.5 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
- 10.6 第 43/99/M 號法令（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核准之《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 10.7 經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之《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 10.8 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之《營業稅規章》。
- 10.9 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
- 10.10 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11. 申請方式、截止日期及結果公佈

- 11.1 按第 3 點要求，透過電郵遞交至 hush_market2026@icm.gov.mo；資料超過 10MB，請提交超連結以作下載相關之報名資料。若不能提供超連結者，請於辦公時間內遞交相關的電子檔（光碟或 U 盤）到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演藝發展廳文娛活動處曾小姐或何小姐收，有關光碟或 U 盤（本局不作退還）。
- 11.2 公開徵集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23 日（17：00 止）。
- 11.3 入選結果將獲專人通知。

12. 查詢電話

可於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曾小姐或何小姐。
電話：83996816 / 83996830。

13. 保留權利

- 13.1 本章程以中、葡二語訂立，如有分歧，以中文版為準。
- 13.2 報名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及圖像）倘涉及違反經第 7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律/指引，或涉及任何貶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形象、損害任何國家和地區關係，本局有權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13.3 本章程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任何申訴和爭議有排他性管轄權。
- 13.4 報名單位或獲選單位對本章程條款或相關事項若有任何異議或未盡事宜，以及評審結果，本局具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並保留一切對本次活動內容作出修改的權利。
- 13.5 報名單位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章程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新申請者 2025年已獲選之“hush! 品牌聯乘”者

“2026 hush! 沙灘音樂會”
“hush! 品牌聯乘” 公開徵集
報名表

1. 凡年滿十八歲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姓名（中文）		手提電話：	
姓名（外文）			
電子郵箱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之編號			

個人企業主或實體名義

個人企業主或實體名稱（中文）		聯絡人	姓名：
個人企業主或實體名稱（外文）			手提電話：
個人企業主或實體地址			
電子郵箱			
個人企業主或實體的合法代表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之編號			

現場協助人員（最多提供二名人員資料）（如適用）

人員（1）			
姓名（中文）		手提電話	
姓名（外文）			
有效證件類別		證件編號	

人員（2）			
姓名（中文）		手提電話	
姓名（外文）			
有效證件類別		證件編號	

2. 攤位資料

品牌名稱（中文）			
品牌名稱（外文）			
品牌成立日期			
現場攤位楣牌名稱 （中文/外文，只可填寫一種語言）			
實體店及寄售店舖名稱及地址（如適用）			
品牌電郵：	http://		

	https://
	Facebook 帳號名稱
	Instagram 帳號名稱
	WeChat 帳號名稱
	Pinkoi 帳號名稱

售賣產品資料（不含餐飲類別）：（以“√”來選擇）

產品類別，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
	<input type="checkbox"/>	飾物	<input type="checkbox"/>	玩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設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用品
	請註明，其他產品：			

擬銷售之產品清單連正背面設計圖，詳細列明每一項產品的名稱、尺寸、物料及設計理念，彩色設計圖須以 A4 紙列印，下表位置不足時，請使用附件方式：

序	產品種類名稱	售價 (澳門元)	產品彩色 正面圖片	產品彩色 背面圖片	尺寸、物料及 設計理念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圖：hush! 商標及 hush! 吉祥物

hush! -- 商標

hush!

Hush 吉祥物 -- 基本款

Pantone process black C

- 帶著憂鬱在荒沙海裏遊蕩，所以是黑色。
- 喜歡發作劇，帶有一點朋克的反叛性格和幽默。
- 精透一切繁雜，追求內心理想的角托邦。



Hush 吉祥物 -- 基本款 (不同角度)

Pantone process black C

